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劲）

作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独立履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规避各项风险起到积极作用，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重要作用，保障了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相关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各项会议。在会议召开前，仔细审阅会议材料；参会期间，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慎重行使表决权，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四次，全部亲自出席，不存在委托出席及缺席情况，也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专业特长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做出了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发表了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9年3月26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关于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26日，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3、2019年8月27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万向财务有

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专项报告》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4、2019 年 8 月 27 日，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参照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实现情况，结合董事和高管人员工作职责、岗位工作业绩指标完成情况，与其他委员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绩效进行了综合考评。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和奖金发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激励机制，公司董事会披露的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情况与实际相符。

（二）在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为指导，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现状、存在的机遇和挑战，结合公司战略转型特点，提出了合理建议。为公司控制经营风险，谋划产业升级，探索业务规划和盈利模式等布局提供了有利支持。

（三）在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均未发生变更，因此本人未开展相应提名和推荐工作。

四、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听取管理层汇报、阅读公司财务报告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经营提出专业性建议，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着公司动态，并深入了解项目经营、财务管理、关联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情况，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报告人：_____

陈 劲

2020年3月24日